

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舟残联〔2022〕39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舟山市“残疾人之家” 规范化建设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残联，新城、普朱管委会社发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残疾人之家”规范化建设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“残疾人之家”星级评定办法》（浙残联发〔2021〕41号）和《关于推进“残疾人之家”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舟残联〔2019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明确“残疾人之家”规范化建设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资金补助

（一）一次性开办资金补助

具体补助办法按照《关于推进“残疾人之家”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舟残联〔2019〕44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对于新建或改建后达到规范化标准，且被评定为星级“残疾

人之家”，将给予一次性开办资金补助10万元，其中县（区）仅限于三星级及以上“残疾人之家”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做好相应资金保障工作，市级资金作为各地“残疾人之家”开办资金补助的补充。

（二）运营资金补助

市本级（临城街道、千岛街道、普陀山镇）主办的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营资金补助标准按《关于推进“残疾人之家”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舟残联〔2019〕44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各县（区）主办的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营资金补助标准按各县（区）残联出台的政策执行。市残联对符合条件的三星级及以上“残疾人之家”，每年根据星级从低到高分别按不高于5万元、7万元及9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，作为各县（区）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营资金补助的补充。

二、其他优化管理建议措施

全市各地“残疾人之家”除满足当地户籍残疾人需求外，接收范围可扩大至本辖区内具有舟山市户籍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接收的残疾人计入该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对象人数。服务对象以劳动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为主，比例控制在服务总人数的50%（含）以上，有条件的机构可接收其他类别残疾人，接收的其他类别残疾人各地可根据财

力状况适当给予运营资金补助。

对依托托养机构建立的“残疾人之家”已享受托养补助的，运营资金补助减半。

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12月8日

